**启东市区域性中心敬老院限额以下日常零星维修、维护供应商征集项目**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启东市民政局**

**2025年08月15日**

地址: 启东市汇龙镇公园中路849号 邮政编码：226200

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目 录**

1.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2. 应商须知
3. 框架协议文本
4. 采购需求和有关说明
5.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启东市民政局现就启东市区域性中心敬老院限额以下日常零星维修、维护供应商征集项目征集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

项目概况

启东市区域性中心敬老院限额以下日常零星维修、维护供应商征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自行免费下载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区域性中心敬老院限额以下日常零星维修、维护供应商征集项目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优惠率须≥0%（例：优惠率10%＞优惠率9%），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征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一标包：供应商须为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标包：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届满前继续有效，企业可在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三标包：供应商须为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自本招标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

2.获取地点及方式：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自行下载标书。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09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启东市民政局二楼西会议室（启东市汇龙镇公园中路802号）。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开标模式。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启东市民政局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公园中路802号

联系人：薛燕燕

联系方式：0513-68263945

2.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579号建都大厦2#3F

联系人：俞女士

联系电话：0513-837216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征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本征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以下简称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征集文件的约束力

5.1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征集文件**

6.征集文件构成

6.1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6.1.1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6.1.2供应商须知

6.1.3框架协议文本

6.1.4采购需求

6.1.5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6.1.6响应文件组成

请仔细检查征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征集人联系解决。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征集文件的澄清

7.1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十日前按征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征集人有权对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8.征集文件的修改

8.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8.2征集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征集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价格文件两部分。供应商按“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11.1响应文件必须提供1份正本4份副本。

11.2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二包密封，一包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一包价格文件（每包内含相应文件正副本）；供应商必须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价格文件分开封装。

11.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征集人名称、项目名称（注明所投标包号）、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价格文件”）、联系电话、日期。

11.5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1.6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处理。

12.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12.1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12.2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12.3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征集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后**六十（6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

14.1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于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征集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文件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征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路程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2征集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酌情延长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响应文件的拒收

17.1征集人拒绝接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8.1响应文件的撤回

18.1.1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18.1.2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采购活动。

18.2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必须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密封后提交给征集人，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征集人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换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8.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19.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征集人将在征集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

19.2响应文件开启仪式由征集人组织。

20.评审小组

20.1响应文件开启后，征集人将立即组织评审小组进行项目评审。

20.2评审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0.3评审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入围供应商。

21.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1.1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入围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征集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1.3在评审期间，征集人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将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22.2收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2.3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3.1.2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活动的规定，由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征集人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征集人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3.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框架协议中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或入围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23.4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3.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及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4.无效响应条款和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24.1无效响应条款

24.1.1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24.1.2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字或签章的。

24.1.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的。

24.1.4供应商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报价部分未盖章的。

24.1.5制造商授权超过一家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24.1.6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4.1.7供应商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4.1.8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4.1.9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1.10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4.1.11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12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电话形式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1.13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4.1.1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4.2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24.2.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2.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3评审小组认定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4.2.4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2家。

**六、入围**

**25.确定入围供应商**

25.1入围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规定。

25.2征集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3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5.3.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5.3.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5.3.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5.3.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5.3.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5.3.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6.质疑处理**

26.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

26.2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6.2.1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6.2.3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征集人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6.3质疑函必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o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并按《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6.4征集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征集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

26.5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6.5.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6.5.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6.5.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6.5.4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征集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7.入围通知书**

27.1入围结果确定后，征集人将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7.2入围通知书将是框架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签订框架协议**

**28.签订框架协议**

28.l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28.2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28.3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

项目名称：启东市区域性中心敬老院限额以下日常零星维修、维护供应商征集项目（ 标包）

甲方：（征集人）\_\_\_\_\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_\_\_\_

根据启东市区域性中心敬老院限额以下日常零星维修、维护供应商征集项目（ 标包）的成交入围结果，甲、乙双方达成以下框架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启东市民政局。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使用单位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产品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

一、三标包：单项维修费一万元以下的小型零星维修、维护项目按实计量签证，每季度汇总，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价×（1-第一阶段中标优惠率）结算。单项维修费一万元（含）以上的维修、维护项目按实计量签证，凭竣工验收证书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1-第一阶段中标优惠率）。

对维修、维护产生的人工费按照施工当期《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启东市劳务市场（建筑工种）人工信息表计算；材料费按照施工当期《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根据市场价计算。

二标包：工程量按实计量签证，凭竣工验收证书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1-第一阶段中标优惠率）。

人工工资按施工当期最新发布的《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定额文件按《江苏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当期《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根据市场价计算。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进行报价，报价最低者确定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中标优惠率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四、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价=审定价\*（1-第二阶段中标优惠率）

单项合同价在1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根据工程量，每季度汇总后，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单项合同价在1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消防维保项目，凭竣工验收证书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后一个月内付至审定价的90%，余款在合同约定质保期满后付清。

注：付款前中标（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

**五、框架协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如果入围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征集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1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2 补充规则：一旦确认入围供应商，无论何种原因不再另行替补。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壹万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

（1）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确定**拟维修项目预算价**。

（3）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4）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8.2 甲方的义务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对第二阶段**拟维修项目预算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8.3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及其委托的授权分支机构，以下统称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货物、服务、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8.4 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4）乙方及其委托的聘用专家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聘用专家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6）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及采购人的管理并符合管理要求。

**九、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1.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框架协议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5万元以下为限额，本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分为三个标包，具体如下：

一标包：电器类维修，包括但不限于电源、电灯、家电等；

二标包：消防维保；

三标包：院内日常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墙、顶、地面维修，家具（门、床、桌、椅子等）维修等。

**二、框架协议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如果入围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征集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周期：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维护。

（二）服务地点：启东市各区域中心敬老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中心敬老院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心敬老院名称 | 地 点 | 备注 |
| 1 | 汇龙中心敬老院 | 汇龙镇永阳镇1号 |  |
| 2 | 近海中心敬老院 | 近海镇爱民村1组 |  |
| 3 | 王鲍中心敬老院 | 启东市王鲍镇聚星村合群村1组 |  |
| 4 | 寅阳中心敬老院 | 寅阳镇临海桥村26组 |  |
| 5 | 北新中心敬老院 | 北新镇红阳村12组11号 |  |
| 6 | 惠萍中心敬老院 | 惠萍镇兴惠街1号 |  |
| 7 | 吕四中心敬老院 | 吕四港镇二补村49组2号 |  |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质保期：质保期1年。

**六、付款方式：**

每个项目合同价：单项维修费一万元以下的小型零星维修、维护项目按实计量签证，每季度汇总，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价×（1-第一阶段中标优惠率）结算。单项维修费一万元（含）以上的维修、维护项目按实计量签证，凭竣工验收证书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1-第一阶段中标优惠率）。

对维修、维护产生的人工费按照施工当期《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启东市劳务市场（建筑工种）人工信息表计算；材料费按照施工当期《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根据市场价计算。

具体付款：

合同价=审定价\*（1-第二阶段中标优惠率）

单项合同价在1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根据工程量，每季度或半年度汇总后，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单项合同价在1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凭竣工验收证书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后，一个月内付至审定价的90%，余款在合同约定质保期满后付清。

注：付款前中标（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壹万元，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八、入围供应商服务要求**

1.入围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联络及服务工作。

2.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

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

4.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框架协议管理相关规定，主动配合征集人和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并应做好入围产品的信息维护、履约管理等工作。

5.付款要求：按照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的合同约定。

**九、履约管理要求**

1.管理形式

征集人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监督。

2.管理标准

在监管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项。征集人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2.1入围产品质量、数量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和框架协议规定。

2.2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供货或提供售后服务。

2.3具体项目成交价高于其入围价格或服务承诺。

2.4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

2.5满意度调查中采购人反馈不满意，经核实确系供应商责任。

2.6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

2.7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管理措施

对履约监管中发现的不合格行为，按以下措施处理：

3.1整改

入围供应商存在不合格行为，征集人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完成整改。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的供应商，视作差评，记录在案。

3.2暂停交易资格

对拒不接受征集人约谈，或者规定时间未按《责令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改的供应商，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三个月。

3.3终止交易资格

入围供应商存在财政部第110号令涉及的情形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将取消其入围资格，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1. **有关说明：**

1、供应商必须在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偏离请于征集文件需求偏离表中说明。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个或多个标包进行报价。各包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材料、包装费、运杂费、人工费、工资、社会保险、咨询费（2000元/标包/单位）、专家费、税金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供应商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

3、所报价格应按市场价格及自身实际情况客观报价，报价价格均应大于零，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报价格即为第一阶段入围后的协议价格也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均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填报整体优惠率（优惠率须≥0%），优惠率将作为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依据。按照优惠率从高到低排序（例：优惠率10%＞优惠率9%），同时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未填报优惠率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投标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6、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自通知之时起一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7、质量及验收：征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五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符合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优惠率须≥0%（例：优惠率10%＞优惠率9%），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按照优惠率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入围供应商的数量：入围供应商的数量最多为8家。

3、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按照淘汰率20%比例入围供应商，向上取整数计算淘汰家数，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本项目最多入围8家供应商。如完成淘汰后，剩余供应商数量仍大于8家的，将按照报价优惠率从高到低排序，按排名选取前8名供应商确认为入围供应商。如存在供应商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报价相同且同时排序第8名的，则由采购人以抽签方式确定入围（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进行报价，报价最低者确定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中标优惠率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5.一标包：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标包：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届满前继续有效，企业可在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三标包：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5）；

7.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意：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二、价格标**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6）；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7）；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8）；

4.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见附件9）。

附件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启东市区域性中心敬老院限额以下日常零星维修、维护供应商征集项目（ 标包）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采购人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签章）：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优惠率%）** | **备注** |
| 启东市区域性中心敬老院限额以下日常零星维修、维护供应商征集项目（ 标包） | % | 本次报价为第一阶段报价。 |

**注：实际结算费用＝清单单价最高限价基准价×（1-第二阶段中标优惠率）×实际需求量。**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0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